公司代码:600029 公司简称:南方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谭万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025	218,329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71	49,594		6.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	2,819	2,857	6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101	30,973	30,969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	1,550	1,550	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3	1,411	1,411	6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53	3.53	增加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16	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16	5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
所得税影响额	-83
合计	1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5,4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039,228,665	40.04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50,828,988	17.3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1,033,650,000	10.25	0	无	-	国有法人
美国航空公司	270,606,272	2.68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6,189,624	1.75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8,472,171	1.27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510,900	0.6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4,955,000	0.5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0,462,717	0.50	0	未知	-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0,391,217	0.40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039,228,665	人民币普通股	4,039,228,66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50,828,9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50,828,988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1,033,65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3,650,000
美国航空公司	270,606,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0,606,2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6,189,624	人民币普通股	176,189,6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8,472,171	人民币普通股	128,472,1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5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0,9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4,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55,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0,462,717	人民币普通股	50,462,7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0,391,217	人民币普通股	40,391,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和亚旅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070,362,000股H股股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运营767架飞机,完成旅客周转量618.57 亿客公里,同比增长10.76%;运输旅客3,325.05 万人次,同比增长9.79%;运输货邮39.76万吨,同比增长2.96%;实现客座率82.39%,综合载运率69.38%。公司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航空2018 年 3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8 年一季度,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1.01亿元,同比增长10.10%;利润总额人民币37.28亿元,同比增长5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44亿元,同比增长64.13%。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0.25元,同比增长56.25%。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292	64	356.25%	本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7	3,366	-40.67%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支付2017年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795	1,182	51.86%	主要为已计提但于本报告期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23	16,785	30.01%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698	14,696	-34.01%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2	278	44.60%	主要为本报告期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经重述)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598	577	-203.64%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8	-	100.00%	本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208	145	43.45%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航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6	518	67.18%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盈利增加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经重述)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	258	78.2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	1,237	36.46%	主要为本报告期履航转让机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4	1,757	63.01%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购买飞机及北京新机场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2	-100.00%	主要为本报告期末发行债券所致

其他说明: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上4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本集团在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以上新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711百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截止本报告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团具体情况而做出,如果财政部后续就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发布相关指南或给出进一步解释,则本集团需重新审阅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审阅及调整可能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目前可以获取的被投资单位于准则实施日的既有事实情况对现有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并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相关专业评估的进度,该专业评估可能导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本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拟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向南龙控股(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一系列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和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2月8日,本公司陆续收到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相关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22日及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发布《南方航空关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600,925,92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相关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当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顺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9证券简称:南方航空公告编号:2018-0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
4	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及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7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
8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订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和8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9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7、8、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18/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通知(详见本通知附件二)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

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8 年 5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四)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本公司董秘局。

(五)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本公司董秘局,邮编 510405。

(六)联系人:肖南、邓平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86114989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	审议及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及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8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__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贵公司定于2018年6月15日14时30分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秘局(地址为广州市机场路278号南方航空董秘局,邮编510405,或传真号码8620-86659040)。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后续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多次修订和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12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管理及融资需求,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以下议案:一、批准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中双方存、贷款关联交易上限从人民币80亿元提高至人民币100亿元。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为本公司和南航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相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协议,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于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一季度期间,存、贷款服务等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存款服务 预计上限	实际在南航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贷款服务 预计上限	实际在南航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服务-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向南航财务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2015年	8,000	5,932	70.81	8,000	0	17.27	40	18.8	5	0
2016年	8,000	6,991	33.91	8,000	0	18.50	60	25.54	5	0
2017年	8,000	7,622	56.95	8,000	1,324	21.63	68.60	26.36	5	0
2018年	8,000	7,939	23.04	8,000	431	4.20	79.35	7.02	5	0

注: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3月相关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与获批的贷款金额上限出现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以及向美国航空发行H股股票等方式进行融资。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资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续

提升,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及货币资金存款将持续增加。鉴于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已接近有关上限,为进一步满足我公司资金管理及融资需求,2018年4月27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股权结构:南航财务公司由南航集团持股66.02%,本公司及本公司4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33.98%。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截止2017年末,南航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91.6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62亿元;2017年度,南航财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4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3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自1997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南航财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本公司过往与南航财务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南航财务公司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原因如下:

1、南航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南航财务公司承诺其闲置资金只能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南航财务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款额度内随时确保本公司使用存款需求。

3、本公司通过向南航财务公司派出董事,对南航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此外,南航财务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报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转存情况,以加强本公司对所有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监督。

4、南航集团作为南航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于2009年3月31日就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承诺:

a.南航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

b.南航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南航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c.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相关决策;

d.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5、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据此开展与南航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本补充协议视为对原协议的补充,若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关条款存在冲突,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同时,双方亦约定有关定价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有关价格或收费标准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满足我公司存款、贷款需求,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使用,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给公司带来的具体好处如下:

1、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

对同期存款利率规定的利息,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公司提供的贷

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限基准贷款利率,有助

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时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3、南航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平台,能帮助本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

同时本公司及4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南航财务公司33.98%的股份, 本公司也可从南航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南航

财务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

各项法律法规运作,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确认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在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4、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5、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越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俊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9,927,353.36	216,944,477.50	1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48,861.07	-9,170,968.12	3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35,026.06	-11,792,695.05	2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608,115.33	-11,794,637.12	-7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223	28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220	29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99%	2.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7,033,215.22	4,335,708,086.64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8,063,321.28	1,837,405,096.57	17.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6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141.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9,238.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8,40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14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5.45	
合计	2,813,835.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14.34%	79,452,000	59,589,000	质押	30,476,100
郑剑波	境内自然人	11.50%	63,679,132	63,679,132	质押	23,920,584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41,097,600	0	质押	13,800,000
朱永康	境内自然人	1.88%	10,389,109	10,389,109		
洪革	境内自然人	1.44%	7,968,660	5,976,49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7,913,669	7,913,669		
沈林金	境内自然人	1.30%	7,194,244	7,194,244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6,878,456	6,878,456		
王暇	境内自然人	0.94%	5,194,554	5,194,5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82,534	4,682,53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97,600
李越伦	19,8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0,099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99
洪革	1,992,165	人民币普通股	1,992,165
黄春湘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严国海	1,51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090
陆元吉	1,301,326	人民币普通股	1,301,326
肖飞	1,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800
龚维松	1,2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000
徐林生	1,048,703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越伦与洪革系配偶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越伦、洪革、三维股权为一致行动人。郑剑波与王暇系配偶关系,郑剑波、王暇为一致行动人。朱永康、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春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公司股东徐林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50,892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8,70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9,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39%,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0.2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较少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3.28%,主要系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提的利息较上期多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4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2.96%,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1.73%,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8.47%,主要系合并巨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8.24%,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5.9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收购巨网科技现金对价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5.62%,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的债券所致。

(1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于本期登记完成,计入所有者权益所致。

(12)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5.61%,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13)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36.36%,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7.83万元,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产生其他综合收益为负数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9.66%,主要系公司收购巨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53.51%,主要系公司收购巨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23%,主要系公司收购巨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3.29%,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余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84.87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940.97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期实施分红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7.22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本期多所致。

(8)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15号)修订的规定,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而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62%,主要系公司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 〕15号)修订的规定,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而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08.01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解除合同补偿金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6.23%,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1.69%,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795.39%,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各类保证金较本期多及收购巨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74.37%,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净赎回金额较上年同期多所致。

(3)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55.04%,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券本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公司完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个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2018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9,013,467股股份的登记事宜,于2018年3月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登记事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股票上市首日为2018年3月30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2018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94.07%	至	311.7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7,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互联网广告业务,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注: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完成对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99.59%股权的收购,同时,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盈利基数相对较小,导致本次预测幅度变化区间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越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众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众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 代表股份193,79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6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93,77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826%。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797,3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海卫通及转让部分股权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卫星通信服务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卫通")拟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拟以自有资金向海卫通支付900万元作为增资款, 将海卫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600万元增加海卫通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列为海卫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拟以924万元的价格向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投资")转让海卫通462万股股权;波导投资向海卫通支付4336万元作为增资款将海卫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增加至7773万元, 其中1173万元增加海卫通的注册资本,3163万元列为海卫通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本轮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卫通 46.80%股权,海卫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涉及对外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对手波导投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44965913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岳林东路499号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元

(6)成立时间:2002-12-17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抵押贷款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波导投资为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徐立华	9000万元	90%
张萍	1000万元	10%
合计	10000万元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26252814Y

3.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5. 法人代表:韩永武

6.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8. 经营范围:通讯和网络设备系统集成、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网络运行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网络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 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讯网络设备的安装、销售及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建设,网络运营,网络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 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21,149.60	95,389,958.27
净资产	23,428,268.50	28,361,322.90
营业收入	8,160,456.40	32,045,576.95
净利润	-4,933,054.40	-19,814,076.70

(三)海卫通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崇昭	货币	4,200,000.00	7.00
2	张小青	货币	4,000,000.00	6.67
3	韩永武	货币	1,000,000.00	1.67
4	韩峰	货币	1,000,000.00	1.67
5	叶云华	货币	500,000.00	0.83
6	李凯	货币	300,000.00	0.50
7	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1.67
8	韩磊	货币	3,500,000.00	5.83
9	三维通信	货币	35,000,000.00	58.33
10	宁波海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500,000.00	15.8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四)海卫通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崇昭	货币	4,200,000.00	5.40
2	张小青	货币	4,000,000.00	5.15
3	韩永武	货币	1,000,000.00	1.29
4	韩峰	货币	1,000,000.00	1.29
5	叶云华	货币	500,000.00	0.64
6	李凯	货币	300,000.00	0.39
7	深圳海卫通虎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1.29
8	韩磊	货币	3,500,000.00	5.50
9	三维通信	货币	36,380,000.00	46.80
10	宁波海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500,000.00	12.22
11	波导投资	货币	16,350,000.00	21.03
	合计		77,730,0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式及金额

1.1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0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余30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1.2 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462万股以人民币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在1.2款所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336万元, 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1173万元,其余3163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1.4 丙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协议各方同意,在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比例15%以上的情况下:董事会必须包含由甲方提名的一名董事("本轮投资者董事"),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董事会仍需包含由甲方提名的1名董事; 协议各方同意, 监事会必须包含由甲方提名的一名监事("本轮投资者监事")。如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减少,监事会仍需包含由甲方提名的1名监事。

1.5 甲方投资款主要用于丙方主营业务的拓展及研发和丙方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丙方及乙方向甲方书面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将丙方资金用于归还、冲抵或回购丙方原股东或者原股东关联方在丙方内现有存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以及其关联方的贷款、担保、或有负债及股本股益等。

(二)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2甲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丙方支付投资款。

(三)乙方及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及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2 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已经依法对丙方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丙方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已经披露给甲方的除外)。丙方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取得了为开展所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3.3 丙方股东会已就本次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 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陈述与保证不实,即构成违约。

4.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损失,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因该等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并赔偿的,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损失可能包括: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等。

4.3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关于海卫通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及影响

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为海卫通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是为海卫通引入社会资本、带来社会资源,扩大海卫通经营规模,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并提升海卫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海卫通打造为卫星通信服务领域的优秀企业;同时解决海卫通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自身抗风险能力。

海卫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46.80%,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